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运输”）的通知，金王运输于2017年11月20日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9,485,000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392,548,392股的4.9637%，2018年4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本增加至407,383,485股，2018年5月公司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7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股本增加至692,551,924股，上述质押股份增加至33,124,499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4.7830%）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用于其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同时，金王运输将持有的公司股份33,124,499股（占公司现股份总数692,551,924股的4.7830%）再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用于其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上述质押已于2018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8年12月6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王运输	是	33,124,499 股	2018-12-6	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2.3968%	融资
合计		33,124,499 股				22.396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金王运输共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47,898,3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3556%。
上述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后，金王运输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 147,874,49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3521%。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通知书
-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